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43 號

聲 請 人 盧郭細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聲請法官迴避事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: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6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國抗字第2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67號民事裁定(下併稱系爭裁定),有違憲疑義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,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;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:聲請人曾持系爭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經憲 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00 號裁定,認聲請為不合法,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聲請人茲復行聲請,惟核聲請意旨所陳,亦尚難 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見解究 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上開 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